

收文編號：1100002372

議案編號：1100414071001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508

案由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會決議(十九)鐵路、公路、水路相關事故調查分工法令規範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運秘字第 110000068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中，歲出部分本會決議(十九)，有關鐵路、公路、水路相關事故調查分工之法令規範是否應比照「民用航空法」之調查分工方式進行調整，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5 項本會決議(十九)(第三冊 1221 頁)：有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8 年 8 月 1 日成立至今已逾 1 年，而運安會之調查機制是以過去飛安事故調查為基礎，考量目前交通運輸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，有關鐵路、公路、水路相關事故調查分工之法令規範是否應比照「民用航空法」之調查分工方式進行調整，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會同交通部進行討論，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(含附件)

**鐵路、公路、水路相關事故調查分工之法令規範是否應比照「民用航空法」調查分工方式進行調整
書面報告**

**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110 年 2 月**

壹、通過決議第(十九)項

有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8 年 8 月 1 日成立至今已逾 1 年，而運安會之調查機制是以過去飛安事故調查為基礎，考量目前交通運輸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，有關鐵路、公路、水路相關事故調查分工之法令規範是否應比照「民用航空法」之調查分工方式進行調整，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會同交通部進行討論，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貳、以下謹就委員提案內容答覆說明如次：

有關鐵路、水路、公路事故調查方式，本會業與交通部協調完成分工方式，分述如次：

一、鐵路：

(一)查鐵路法第 56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，交通部應聘請專家調查重大事故之發生經過及其發生原因...。該條文所指重大事故另訂於鐵路法第 56 條之 3 授權訂定鐵路行車規則第 122 條之 1。

(二)本會自 108 年 8 月 1 日運作以來，發現鐵路機構同一事故案，本會與交通部同時立案調查，衍生一案兩調查報告，致營運機關無所適從，實有法律競合之實。因此，本會業持續透過鐵道首長會議、交通部鐵道局鐵路行車規則修

正會議、民航監理研討會等，提出鐵道調查機關應比照飛航調查之分工議題，刻就執行方式持續溝通中。

二、水路、公路：目前交通部所屬航港局、公路總局僅就事故（件）進行行政監理調查或海事評議等，而本會係辦理重大運輸事故調查，在實質作業及法規競合上均無疑慮。